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之 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京证字[2016]第 562 号

致：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10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查证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本次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百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专项核查意见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6、本所仅对本次专项核查意见中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

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优壹电商历史沿革中存在着较多股份代持情形，请补充披露代持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截至目前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 （一）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

根据优壹电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优壹电商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何星与周敏之股权代持

##### （1）代持形成的背景和原因

##### ①2011年4月优壹电商设立时的代持

2011年4月优壹电商创立之初，经营业绩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避免优壹电商若业绩不佳对其个人声誉和商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周敏委托与其关系密切的好友何星代其持有优壹电商股权，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的出资比例
1	何星	周敏	260.00	26.00%

##### ②2012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的股权代持

2012年5月，因优壹电商经营战略、发展目标、经营环境等各方面因素发生变化，云锋投资决定退出优壹电商，并将其所持有优壹电商的24.00%股权转让给周敏；何星受周敏委托，代周敏受让云锋投资所持有的优壹电商24.00%股权，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的出资比例
1	何星	周敏	500.00	50.00%

##### （2）代持的解除

2013年1月，何星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为周敏代持优壹电商股权，何星将其为周敏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周敏，还原周敏真实持有的优壹电商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何星与周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2、何星与陈巧芸、李侃之股权代持

### (1) 代持的形成

2011年4月，为了控制股东人数及便利优壹电商办理工商变更等外部行政手续，陈巧芸、李侃二人在与周敏相识多年并已建立深厚信任的前提下，在周敏建议下一致决定委托何星代其二人持有股权，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的出资比例
1	何星	陈巧芸	10.00	1.00%
		李侃	10.00	1.00%

### (2) 代持的解除

2013年1月，何星将其为陈巧芸、李侃分别持有的1.00%、1.00%股权转让给周敏，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何星与陈巧芸、李侃的股权代持解除，转由周敏为陈巧芸、李侃代持其二人持有的优壹电商股权。

## 3、韩惠英与沈寒之股权代持

### (1) 代持的形成

韩惠英系沈寒的母亲，优壹电商创立之初，沈寒委托其母亲代持优壹电商的股权，具体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的出资比例
1	韩惠英	沈寒	10.00	1.00%

### (2) 代持的解除

2013年1月，为了减少股东人数及便利优壹电商办理工商变更等外部行政手续，沈寒在基于与周敏相识多年且彼此相互信任的前提下，将原委托其母亲韩惠英代持的股权转由周敏代持，沈寒与韩惠英的股权代持解除。

## 4、周敏与沈寒、陈巧芸、李侃之股权代持

## （1）代持的形成

### ①2013年1月股权转让形成的股权代持

2013年1月，何星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为陈巧芸、李侃代持优壹电商股权，何星将其为陈巧芸、李侃分别持有的1.00%、1.00%股权转让给周敏，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何星与陈巧芸、李侃的股权代持解除，转由周敏为陈巧芸、李侃代持其二人持有的优壹电商股权。

2013年1月，为了减少股东人数及便利优壹电商办理工商变更等外部行政手续，沈寒在基于与周敏相识多年且彼此相互信任的前提下，将原委托其母亲韩惠英代持的股权转由周敏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敏与陈巧芸、李侃、沈寒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的出资比例
1	周敏	陈巧芸	10.00	1.00%
		李侃	10.00	1.00%
		沈寒	10.00	1.00%

### ②2013年3月增资时形成的的股权代持

2013年2月，优壹电商召开股东会决议对优壹电商增资至3,000万元，周敏受陈巧芸、李侃委托替其分别增资20万元，沈寒并未认缴或委托周敏认缴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周敏与陈巧芸、李侃、沈寒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的出资比例
1	周敏	陈巧芸	30.00	1.00%
		李侃	30.00	1.00%
		沈寒	10.00	0.33%

## （2）代持的解除

2016年3月，为了解除周敏与沈寒、陈巧芸、李侃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股东的真实出资，周敏与沈寒、陈巧芸、李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优壹电商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已经完整披露并彻底解除，优壹电商的股权结构清晰。

## （二）股权代持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股权代持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优壹电商历史沿革中存在过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的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解除后，优壹电商的股权结构与各股东的真实出资情况一致，优壹电商股权清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优壹电商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二、百伦科技在国内市场采购美容美妆、家居产品、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通过 eBay、Amazon、速卖通和 Wish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出售给国外消费者，由于部分第三方平台对单个主体的店铺账号注册数量存在一定限制，报告期内，百伦科技在部分第三方平台的店铺非以百伦科技名义而是使用其他主体（个人或公司）信息而设立。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百伦科技海外销售业务是否符合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需要取得所在地经营许可，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2）百伦科技在部分第三方平台以其他主体（个人或公司）信息设立店铺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其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百伦科技海外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百伦科技的说明，百伦科技主营业务为跨境出口电子商务零售业务，其经营是通过百伦科技及香港百伦在第三方平台设立的或控制的店铺实现海外销售的。

1、百伦科技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百伦科技提供的资料、百伦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百伦科技从事出口电子商务零售业务已取得了如下资质或认证：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年7月8日，百伦科技取得广州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491917。

（2）《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年7月8日，百伦科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为16070813371500000378，备案号码为4434601006，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百伦科技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百伦科技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百伦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百伦科技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业务已取得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资质或许可。

## 2、香港百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香港百伦持有的《商业登记证》，香港百伦依法获准从事电子商务、批发零售、贸易、仓储物流、信息技术商务及投资咨询业务。根据香港百伦历年的周年申报表，自设立至今，香港百伦的经营记录合法、持续。

根据百伦科技及其控股股东百伦投资、实际控制人赵伟铭出具的《承诺函》，香港百伦从事电子商务、批发零售、贸易、仓储物流、信息技术商务机投资咨询，香港百伦已获得经营活动相关的牌照；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香港百伦不存在任何针对或能对香港百伦或其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已不存在被申请清盘的情形；自成立起，香港百伦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百伦依法获准从事电子商务零售业务，且自设立之日起，香港百伦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百伦科技及香港百伦从事跨境出口电子商务零售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且已取得了业务持续经营的资质或许可。

## （二）以其他主体信息设立店铺的相关情况

## 1、以其他主体信息设立店铺的必要性

根据百伦科技的说明，作为一家跨境出口电商，为了适应电子商务行业快速反应的要求及消费者的最新偏好，百伦科技需要快速推出符合最新需求的产品并针对性的进行市场营销活动，因此百伦科技需要同时开设不同的店铺用以对不同产品进行专门化展示及区别式营销。但由于部分第三方平台对单个主体的店铺账号注册数量存在一定限制，不利于百伦科技快速开展业务，因此，报告期内，百伦科技在遵守相关开店数量要求自主设立店铺的基础上，以股东、员工或其他第三方主体的名义增开店铺，并通过与相关主体签订《关于开设网站平台卖家账户及公司、信用卡账户的协议》（以下简称“控制协议”）的方式保障百伦科技对该店铺及支付平台账号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根据百伦科技的说明，百伦科技主营业务为跨境出口电商业务，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在 eBay、亚马逊、速卖通、Wish 等跨境电商平台上经营的线上店铺。其中，除以全资子公司香港百伦的名义自主设立的店铺以外，部分店铺以股东、员工或其他第三方主体（以下简称“第三方”）的名义开设。香港百伦与相关第三方签订《关于开设网站平台卖家账户及公司、信用卡账户的协议》，保障其对该等店铺及支付平台账号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百伦科技经营的部分店铺以第三方的名义开设，主要是基于营销策略的考虑，在产品品类、品牌和消费人群等方面对百伦科技开设或控制的店铺进行差异化定位，形成更加丰富的品类、品牌和店铺矩阵，以适应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消费者的最新偏好，从而增加各大平台的收入来源、开拓不同产品的销售渠道、扩大香港百伦业务规模，有利于快速推出符合最新客户需求的产品，并针对性地开展市场营销活动。

## 2、以其他主体信息设立店铺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根据百伦科技提供的资料，为了保证百伦科技对代开店铺的控制，百伦科技与相关第三方签订了《关于开设网站平台卖家账户及公司、信用卡账户的协议》（以下简称“控制协议”）。

据控制协议的约定，第三方配合提供开设店铺所需文件信息，香港百伦具体实施开立卖家平台账户、收款账户的事宜；卖家平台账户日常一切经营事务由香港百伦运营，第三方不得干涉；第三方为店铺的名义所有人，其产生的全部收益归香港百伦所有，产生的全部成本及法律责任由香港百伦承担；第三方以自己名义为香港百伦交易所开设的

信用卡内与卖家账户相关的一切收益由香港百伦全额所有，第三方不得支取或占有账户内财产；香港百伦对卖家平台账户和收款账户拥有绝对的处置权，对卖家平台账户、信用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经营管理及使用享有实际支配的权利；第三方对基于该卖家平台账、信用卡账户所形成的一切权益均不享有任何权利；第三方私自转移或占有信用卡内款项的，香港百伦保留启动一切相关法律法规程序的权利。

根据百伦科技的说明，报告期内，百伦科技与上述第三方未因相关店铺及其相应账户的权属和支付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百伦与相关第三方签署的控制协议就相关平台店铺、相关收款账户的所有权、处置权以及在对方违反相关预定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予以明确，能够有效保障百伦科技在相关店铺上的所有权益，且报告期内未因相关店铺及其相应账户的权属和支付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因此，百伦科技以其他主体（个人或公司）信息设立店铺的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也不会对其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四份，无副本。